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156401000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一、党政办公室

一、负责向镇领导提供有关情况，针对重大问题开展综合调研，搞好综合协调，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二、负责传真及机要文件的收发、登记、送批、传阅、分发、催办、落实，做好文书档案的管理和归档；

三、负责机关行政接待和后勤工作，负责机关机动车辆管理、食堂管理；

四、负责镇区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网站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工作和日常管理、维护；

五、负责各类会议的安排、记录等公务活动，参与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

六、负责机关办公环境、值班、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二、调访中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处理人民群众向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来信；接待和处理来访人民群众反映情况和问题。

三、承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四、向相关工作片和部门转办、交办和督促检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搞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五、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领导反映，并提出解决的意见或建议。

六、指导基层各单位的信访工作。

七、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管理、教育、遣返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八、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三、民政办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镇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及时发放全镇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三、组织协调全镇救灾工作，核查并报告灾情，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计划，开展减灾合作。

四、落实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济、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工作。

五、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抓好每季度对五保对象的统计调查，确保上报数字真实准确。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四、司法所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镇司法行政工作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并组织实施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度性安置帮教工作。

三、制定全镇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镇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全镇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指导全镇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负责法律服务来电来访工作；负责调处全镇范围内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

七、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五、计划生育办公室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对全镇村(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估，负责全镇的计划生育统计工作。

三、负责全镇范围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人口学校等多种形式为育龄群众进行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培训。

四、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全镇育龄妇女实行免费的计划生育手术，开展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咨询，进行计划生育药具的发放工作。

五、办理一孩生育登记，发放计划生育手册；到市生育局审核二孩生育证；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为流出育龄人群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六、负责全镇范围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六、乡建办公室

一、负责镇区的总体规划，包括区间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负责完善村庄规划编制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并监督村庄按照规划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建设。

三、负责完善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硬化，道路排水系统、环卫设施、绿化美化、路灯等设施建设等详细规划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镇的环境整治工作，包括镇区主次街道和镇域主干公路治理。杜绝店外占道经营，物品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禁止乱贴广告，车辆乱停乱放，垃圾乱堆乱倒现象。

五、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镇内的环境保护规划；监督、管理和协调镇区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镇内环境监测工作，处理和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为投资引进工作进行环境保护咨询和服务。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七、工业办公室

一、负责区域经济调控、组织经济和技术协作，综合协调、管理全镇的工业、经贸企业；

二、办理镇内国有、镇、村企业改革方案的论证、审核、上报审批工作，负责对各类企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三、负责停产企业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欠付工资的兑付及职工的安抚工作，负责停产企业的涉及法律诉讼事宜。

四、搞好工会法人登记、年检，企业工会的组建和管理；

五、组织搞好企业标准、年检，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年检，项目可行性报告论证，组织标准普法、产品抽查；

六、承担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劳动争议调解；搞好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服务；

七、负责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技改项目、农村经济收入及各种数字统计。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八、财政所

一、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整体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贯彻科学发展观，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工作的重点，突出抓好财源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搞好资金调度，确保镇级各项重点事业的投入。

三、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理财水平，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量财办事，勤俭节约，做好政府后勤工作。

四、坚持“以人为本、从严理财”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镇财务检查和监督。

五、做好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的征收及各种惠农款项的发放工作。加大对农业弱势群体的救助，确保各项公益事业支出力度。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九、林业站

一、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林业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二、做好林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

三、做好林业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消灭各林木病虫害的发生；

四、协助政府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为林农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十、农技站

一、宣传党和政府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利用科普宣传栏做好农业技术、新品种的宣传和推广。

三、做好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对植物检疫对象做好预测、预防，杜绝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四、针对各不同农时环节，为领导提供参考意见，为产业化调整献策献力。

五、搞好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

六、搞好农业技术指导 and 咨询。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十一、水利站

- 一、宣传水资源的法律和法规。
- 二、做好汛期前的预测预报工作并做好汛期的防汛工作。
- 三、做好抗旱工作。
- 四、配合各单位做好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工作。
- 五、做好农田水利规划工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测量及预算。
- 六、推广节水灌溉工程。

乡镇政府工作职责十二、农机站

一、贯彻执行国家、盛市、区有关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机械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拟订全镇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农机、农艺结合措施；拟订农机作业规范、技术标准。

三、指导农机、牧机、植保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用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促进各类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普及，提高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

四、组织开展全镇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组织指导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实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五、指导全镇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工程开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培训和发展农机作业服务市场；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

六、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使用管理及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

七、负责农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负责农机化宣传工作。

八、协助农机局指导农机维修及经销网点设置；负责农机维修、经销网点等级审定及农机修理工人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九、认真落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我镇开展的重点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深入实施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等工程，建设良好生态。今年共完成陡坡地治理造林 1300 亩，正在实施 2500 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加强对 5.3 万亩核桃管护，完成 1 万亩核桃提质增效工程，8.9 万亩人工林和天然林管护到位，有序做好护林防火、林政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做好投资 9300 万元的风口哨东大河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群众工作。

二是将整村易地搬迁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努力探索建设美丽乡村的新路子。

紧紧抓住地质灾害搬迁、扶贫搬迁、开矿搬迁、项目搬迁等有利时机，通过高起点规划、风格打造、资金融合等措施，在总结以往村庄搬迁经验的基础上，今年陆续完成了温水河、核桃村两个村

民小组整村搬迁。完成了七江村民小组地质灾害搬迁新村规划、搬迁方案拟定等工作，正在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今年3月开始建设新房，完成黄家庄、狮子山村民小组搬迁选址立项工作。

三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大力开展环境整治和文明创建活动。

广泛开展创文宣传动员和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成立7个专项组，扎实稳步推进集镇和村庄环境整治，认真组织实施“七改三清”，修缮集镇破损路面，改造公共卫生间，强化两污治理和违章违规整治，完善日常清扫保洁机制，有效清理和整治花园新村、青花市场、九龙街沿街商户等环境乱点；推进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集镇、蛟龙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九村镇环卫站，完成200万元的垃圾清运设备采购并投入使用，为每个村委会配备挂臂式垃圾清运车、三轮车各一辆，健全公厕管理制度，全镇41座公厕均配齐保洁员、管理员和监督员。圆满完成保护抚仙湖雷霆行动各项工作任务，集镇20户个体工商户均按要求安装净化排污设施，完成抚仙湖径流区规模畜禽养殖退出31户，拆除塑料薄膜大棚2户307平方米，支付补偿资金216.78万元。全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九村镇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9个。其中：

行政单位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九村镇人民政府
2. 澄江县九村镇人大
3. 澄江县九村镇党委
4. 澄江县九村镇财政所
5. 澄江县九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 澄江县九村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 澄江县九村镇文化事务中心
8. 澄江县九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9. 澄江县九村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九村镇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23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4.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8.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688.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30%。与上年对比减少 383.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上级各单位拨入资金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90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28%；项目支出 2,644.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7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138.5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支出增加 216.1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22.39 万元。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60.8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6.1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上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3.8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6.15%。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44.5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22.3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各项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922.39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2.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党委、政府、财政所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支出,基层政权建设、临时工工资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8.64 万元,主要用于联防队员工资;

3、教育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两级办学;

4、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农作物防疫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3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3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干部职工各

项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村级计生人员补贴，各中心站所医疗保险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等。

8、节能环保支出 70.47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工资及正常运转费。

9、城乡社区支出 392.9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清理整治经费、城管执法人员工资支出及集镇管护经费等方面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726.49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科员工资，森林防火工作支出，防汛抗旱、扶贫工作等方面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 60.65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其他支出 0.24 万元，彩票公益金 0.24 万元，用于村集体公共基础设施建。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43%。与上年对比增加 464.2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1、基本支出情况,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0.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5.23%,占总支出54.51%。上年度基本支出1042.5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0.88%。2、项目支出情况,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021.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4.774%,占总支出45.49%。上年度项目支出774.9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1.8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1.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1.7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大、党委、政府、财政所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支出,基层政权建设、临时工工资等方面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8.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联防队员工资;

3. 教育(类)支出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9%,主要用于乡村两级办学;

4. 科学技术(类)支出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主要用于动物、农作物防疫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7.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1%,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9.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4%,主要用于各中心站所的失业、工伤、生育的

社会保障缴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社会福利，社保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方面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4.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3%，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村级计生人员补贴，各中心站所医疗保险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等；

8、节能环保（类）支出 6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6%，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工资及正常运转费；

9、城乡社区（类）支出 130.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0%，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清理整治经费、城管执法人员工资支出及集镇管护经费等方面支出。

10、农林水（类）支出 726.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84%，主要用于农、林、水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科员工资，森林防火工作支出，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支出；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6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6%，主要用于全镇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其他支出 0.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彩票公益金 0.24 万元，用于村集体公共基础设施建。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2.98 万元，下降 2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98 万元，下降 43.8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7.5 万元，占 66.25%；公务接待费支出 3.82 万元，占 33.7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 2018 年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8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6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2018 年接待上级部门到我镇检查工作、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2.1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其他收入比

上年度减少，从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九村镇正常开展项目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九村镇资产总额376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77.66万元，固定资产1884.6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63.83万元，流动资产减少540.05万元，固定资产增加205.4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62	1877	188	1322	241		229.7				
		.3	.66	4.6	.8			5				
				3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澄江县九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156401111